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贵州中耀矿业有限公司织金县珠藏镇金龙川煤矿

矿业权价款计算结果公示

经我厅委托，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已完成贵州中耀矿业有限公司织金县珠藏镇金龙川煤矿矿业权价款计算工作。根据《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取消后相关工作的通知》(黔国土资储函〔2016〕47号)，现将有关内容公示如下：

**一、公示时间**

2020年11月10日至2020年11月19日。

**二、公示内容**

《矿业权价款计算书》（附件一）、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等（附件二）。

**三、计算结果**

根据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贵州省能源局《关于对贵州中耀矿业有限公司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第二批）的批复》（黔煤兼并重组办〔2015〕33号），该矿山由织金县珠藏镇金龙川煤矿与织金县珠藏镇润丰煤矿兼并重组而成。兼并重组后矿区范围含原两矿范围。

兼并重组前织金县金龙川煤矿最近一次价款是2011年办理采矿权整合延续时处置的，根据黔国土资储备字〔2007〕486号，原织金县金龙川煤矿备案的总资源储量1937.7万吨，保有资源储量1895.3万吨。价款处置具体情况，矿山应缴纳采矿权价款1679.92万元[（0.8元/吨×1690.7万吨=1352.56万元）+（1.6元/吨×204.6万吨=327.36万元）=1679.92万元]（办文编号001-02-20110234）；已缴纳607.92万元，缓缴1072.00万元。

兼并重组前织金县润丰煤矿最近一次价款是2012年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时处置的，根据毕节地区国土资源局备案的毕地国土资复〔2006〕9号，原织金县润丰煤矿备案的总资源储量511.6万吨，亦为保有资源储量。价款处置具体情况，矿山应缴纳采矿权价款409.28万元（0.8元/吨×511.6万吨=409.28万元）（办文编号001-02-20120753）；已缴清。

综上，兼并重组前两矿总资源储量合计2449.3万吨（1937.7万吨+511.6万吨=2449.3万吨）。

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号）的规定，现织金县金龙川煤矿申请进行矿业权价款处置。根据《关于<贵州中耀矿业有限公司织金县珠藏镇金龙川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的函》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国土资储资函〔2016〕30号），截止2015年8月31日，织金县金龙川煤矿矿区范围内煤炭总资源储量3325万吨，保有资源储量3263万吨，先期开采地段保有资源储量1627万吨，煤类无烟煤。煤层气含量未达含气量下限标准，未估算煤层气资源量。已告知矿业权人，矿业权人申请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时未提供《三合一方案》的，按本次备案的总资源储量处置矿业权价款。

本次矿业权价款处置利用拟动用煤炭总资源储量扣除原两矿已处置过价款备案的煤炭总资源储量后为875.7万吨（3325万吨-2449.3万吨=875.7万吨）。该矿山本次计算矿业权价款为2627.1万元（3元/吨×875.7万吨=2627.1万元）。

**四、其它**

公示期若对计算结果有异议的，请填写《评估报告公示公众意见表》（附件三），并以正式文件报送贵州省自然资源厅政务窗口（地址：贵阳市遵义路原展览馆贵州省电子政务中心），咨询电话：0851—86815013（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省政府大院5号楼427办公室）。

 附件：1.《矿业权价款计算书》

 2.《储量评审备案证明》

 3.《评估报告公示公众意见表》

 2020年11月10日